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起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9日起(含),调整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起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方案

1、自2026年5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或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定投申购任一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自2026年5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或官网直销平台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投。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http://www.hffunds.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9日